



Datasy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graphic for the 2003 year report. The year '2003' is rendered in a large, blue, pixelated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technology-related images: a hand holding a pen over a document, a hand touching a screen, a keyboard, and power lines.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blue and white with a glowing effect around the year.

2003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對比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1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股本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資料概要	66

董事會

丁偉明先生
(前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商剛先生，主席
曹澤蘭女士，執行董事
李為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郭少青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胡頌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張劍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王志鋼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夏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蔡文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辭任)
王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邱繼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 監察主任

** 審計委員會

公司秘書

吳偉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健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崔志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財務總監

鍾志鋼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正義路4號
郵編10000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海淀區中關村
南大街11號
商務大廈2層
郵編10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2樓12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法律顧問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0樓
1002室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

本人謹代表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迪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三年初，由於中國政府就電力行業的架構所進行的改革(「改革」)延期完成，大部份電力行業的投資項目進展放緩，嚴重影響整個電力行業以及本集團獲取合約的進度。不幸地，自改革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後，中國隨即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在地北京影響尤為嚴重，致使本集團須面對始料不及的不利營商環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公司客戶的管理層為免受非典型肺炎擴散均拒絕出席商務會議，導致幾乎所有洽談中的合約均須延期。自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北京從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剔除，以及撤銷就北京發出的旅遊警告後，本集團展開市場推廣工作，著手與客戶進行若干洽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成功獲取約40,000,000港元的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進行改革、整固內部業務、進行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其服務質素。憑藉有效地調配內部資源，以及實現整合及創造協同效益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將得以提昇。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102,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2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股東應佔虧損1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551,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及盈利轉為虧損，主要因為下列因素：(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電力及政府部門開發及配置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專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力局重組(「重組」)逾期完成，大部份本集團客戶的高級管理層均出現變動，繼而使本集團僅能在重組完成後於二零零三年年初與主要客戶展開商談，(2)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無法獲得若干重大合約，及(3)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貨作出了大幅撥備。該等撥備乃鑑於市況下滑而作出，於二零零四年年初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出現變動後，董事在評估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及收回能力時採取了保守策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系統集成在中國的市場仍充滿挑戰。資訊科技買家較關注資訊科技的投資回報，故此資訊科技買家正尋求可透過成本效益方式增加營運效率及將經營費用減至最低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這個要求日增的營商環境中確立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在業務方面，主要收益來自電力行業的系統開發及集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5%(二零零二年：77%)。

以行業為本及獨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為電力公司提供獨立資訊科技專案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研發及提升電力系統應用軟件、電力市場交易系統，以及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西北部地區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尤其是本集團成功在內蒙古及山西省分別為四間發電廠取得約達3,000,000港元的軟件開發合約及20,000,000港元的系統集成項目。

展望

來年將充滿挑戰，而迪斯現已準備就緒，抓住大好的市場商機，將本集團做強、做大。憑著其獨立解決方案及產品，本集團已於電力行業建立領導地位。於來年除了計劃做好技術研發和直接銷售以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建立更多策略聯盟、分銷體系等措施，擴大本集團的研發和市場營銷能力。

受目前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能充滿挑戰。然而，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情況，並會及時作出相對決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銀行借貸及內部財務資源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3(二零零二年：2.3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有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0港元)、有抵押存款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000,000港元)，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約7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400,000港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變賣美元存款用以償還約4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和另一間銀行續貸9,300,000港元之貸款。本集團現正與銀行商討續貸餘下18,7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未完成銷售合約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上持有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000,000港元)，將在送貨及安裝後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時電力系統應用軟件的核心業務。

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額約73,80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0港元以有抵押定期存款約45,200,000港元作抵押；31,800,000港元以有抵押定期存款1,200,000港元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上升至115%(二零零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此等貨幣的兌換率一直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措施。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93,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支付（二零零二年：約1,7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予北京迪斯電子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迪斯電子」）之資本貢獻	12,377	—
應付予長期投資之資本貢獻	234	—
	12,611	—

或然負債

- (a) 於年內，迪斯電子與獨立第三方航天固體運載火箭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根據安排，擔保人就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為限之銀行貸款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公司擔保，而迪斯電子亦就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支行授出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向擔保人提供一項公司擔保。上述交叉擔保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收到中國法院就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發出之通知。該公司就有關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指稱貸款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連同利息人民幣716,000元及訴訟之相關律師費向迪斯電子索償。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根據法院裁決，迪斯電子須向南通江海償還指稱貸款金額連同利息、相關律師費及罰款合共約13,400,000港元。根據上述法院判決，一名獨立第三方代表迪斯電子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收取人民幣12,000,000元。

經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後，董事認為，上述貸款交易從未獲董事授權進行。迪斯電子就索償具有抗辯理由。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迪斯電子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訴訟所產生之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所述計劃外，本集團在重大投資、股本資產及資金來源方面概無任何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15名員工，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大陸。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計劃等。於年內，員工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鑑於二零零三年業績不理想，本集團希望透過與大部份員工進行商討以重新訂立薪酬方案，其後有約65%的僱員相繼離任本集團。與此同時，本集團已聘請必要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對比

9

預計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繼續從電力管理信息系統專案、電力地理資訊系統、電力交易系統、政府行政管理信息系統及獨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賺取穩定收益

繼續從標準化套裝應用軟件，例如互聯網主導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發電廠應用軟件、電力交易系統及互聯網主導公安系統賺取收入

繼續從城市公安系統賺取穩定收益

繼續從服務業務(資訊科技培訓及諮詢)賺取收入

市場推廣策略

透過擴大本集團現有分行或辦事處，並於武漢成立分行或辦事處，以增加本集團於全國的覆蓋範圍

與業務夥伴合辦全國展覽，推廣本集團的電訊業管理信息系統專案應用軟件

實際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成功獲取有關電力管理信息系統專案、電力地理資訊系統、電力交易系統、政府行政管理信息系統及獨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於年內，本集團從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發電廠應用軟件及電力交易系統賺取收入。

由於年內爆發非典型肺炎，故此公安系統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自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及顧問服務賺取收入。

鑑於本集團欲於湖北省獲取有關營銷數碼監控系統的專案，本集團已於年內在武漢成立合營企業。此外，上海分公司已在浙江省獲取若干專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在昆明舉辦資訊科技展覽，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預計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監察系統的種子單位。種子單位是首個根據目標行業的特性進行測試的單位。當客戶接納產品後，經接納產品的技術規格及特性將成為該目標行業的預設技術標準。

軟件研究及產品開發

繼續尋求與國內知名科研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

就電力交易系統進行其他研究及提昇工作

完成擴充電力交易系統，並於同期推出升級版

倘本集團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順利，便將開始開發電力調度自動化系統

繼續開發企業應用集成平台

實際進度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與南通如東合作信用社已成功就數碼監察系統獲取合約。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就黃河水利委員會專案與清華大學合作。

已開發第二期電力交易系統。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因此本集團未能於期內推出升級版。

本集團已成立研發隊伍，著手開發電力調度自動化系統。

於二零零三年，軟體隊伍已成功開發此平台項下的汽車排氣檢查系統軟件，並獲取兩個專案。

執行董事

丁偉明，40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企劃，尤其是本集團對技術調配及研究與開發的方向。丁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包括曾在DEC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研究部門工作。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商剛，41歲，本公司聯席創辦人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企劃。商先生在管理信息系統運作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商先生曾任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DEC China Limited 的市場推廣專家，並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講師。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曹澤蘭，64歲，本公司副總裁，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曹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曹女士於一九六零年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在研究和教學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計算機系教授，被公認為曾作出寶貴貢獻的大學計算機系主任。曹女士為負責評估中國管理現代化的專家之一，兼任評估鐵路收費網絡系統的專家委員會成員。曹女士為九零年代亞洲運動會信息系統設計師之一，並憑著其出色的作品贏得獎項。

胡頌華，40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投資、企劃、發展及策略聯盟，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在一間中國公司任職時，胡先生積逾五年關於在中國進行公司計劃、合併與收購的經驗。胡先生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大連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德國史圖格特大學的基建企劃碩士學位。

李為民，39歲，本公司電力企業事業部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公用事業的整體管理、企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成都理工學院的原材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河北集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長天電子商務應用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郭少青，40歲，迪斯電子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管開發本集團的電力交易系統。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頒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學士學位。彼曾任冶金部自動化研究院的高級工程師逾十年。

張劍先生，50歲，現任一間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B股公司Hainan Peral River Holdings Ltd. 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Shinning Path Limited 之董事兼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中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學士學位。

王志鋼先生，45歲，持有廈門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並獲頒南加州大學哲學博士榮銜。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任Southwest Securities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董事。王先生現擔任Zhong Jia Yang Guang Investment and Guarantee Co., Ltd. 及一間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B股公司Hainan Peral River Holdings Ltd. 之董事。王先生在投資顧問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熟悉中國資金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3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受委為非執行董事，並為在中國成立的北京市天勤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在關於上市、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的法律事宜上積逾七年具體經驗，並曾參與在中港兩地上市的多間公司的重組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商業法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亦獲由中國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授從事證券法律事務的專業資格。

夏清，46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受委為非執行董事。夏博士為中國清華大學電力工程系教授，積逾十年教學、研究與顧問經驗，夏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由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的電力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夏博士在清華大學深造，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工程系博士學位。夏博士曾在清華大學擔任教授超逾十年，現時為清華大學電力與應用電子技術系副主任。

王斌博士，39歲，現任北京工商大學財務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頒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之哲學博士榮銜，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現時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北京雙鶴樂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董事。

邱繼成博士，40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一間環球能源及石化公司Petroperdana Inc 之業務營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及工業組織理論哲學博士榮銜。

高級管理層

陳衛華，38歲，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除出任本公司資訊科技後勤服務部總經理及負責企劃、設計及實行本集團多個項目外，陳先生亦兼任本集團的助理經理，監督採購及產品質量控制。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取得電腦系統結構學士學位，並持有由北京世標族質量體系認證諮詢中心頒授的內部質素系統審核證。陳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包括北京大宇軟件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及系統支援部門經理，及公安部十一局工程師，負責管理及維持國家公安網絡保安系統。

田軍，39歲，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迪斯愛普副總經理，主管本集團的軟件開發。田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計算中心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田先生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中國科學院計算中心的工程師。

公司秘書

吳偉奇，44歲，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統籌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會計及核數積逾十六年經驗。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財務總監

鍾志鋼，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曾在多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0年，在審計及會計上有豐富經驗，亦曾參與多間國內企業上市融資。鍾先生現為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及系統開發與集成。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之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6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為48,2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之建議及實際用途詳列如下：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上市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資金總額 千港元	止期間之 建議資金 千港元	止期間實際 耗用資金 千港元
研發	12,000	8,890	4,3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4,000	1,800	1,750
擴展現有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4,150	3,160	2,500
擴展新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7,850	5,430	400
其他	20,200	16,600	26,000
總計	48,200	35,880	34,950

餘下之所得款項約13,2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附註：

其他主要代表發行履約保證書及營運資金。實際耗用資金較營運資金的建議資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客戶付款的速度緩慢所致。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內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在假設本集團目前之架構於整個年度內已一直存在之前提下所呈報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連同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在適用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6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授出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35,59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作實物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4%，其中最大之客戶之銷售額佔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4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6%。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商剛先生	
曹澤蘭女士	
胡頌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李為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郭少青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夏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蔡文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辭任)

於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王志鋼先生及張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王斌博士及邱繼成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112條及114條，王志鋼先生及曹澤蘭女士將輪任告退，惟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等可於首三年期間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之重要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登記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作為公司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
商剛先生	351,680,000

附註：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96%，乃由商剛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Jade Key Company Inc.所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款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證註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所佔 百分比
Jade Key Company Inc. (附註i)	直接實益擁有	351,680,000	43.96%
商剛先生 (附註i)	透過受控法團	351,680,000	43.96%
Shinning Path Limited (附註ii)	直接實益擁有	175,840,000	21.98%
張劍先生 (附註ii)	透過受控法團	175,840,000	21.98%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直接實益擁有	41,840,000	5.23%
CL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i)	透過受控法團	41,840,000	5.23%
CL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透過受控法團	41,840,000	5.23%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商剛先生實益擁有Jade Key Company Inc. 50%權益。
- ii. 於年結日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張劍先生實益擁有Shinning Path Limited。
- iii. CLP IT Solutions Limited乃CLP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P Enterprises Limited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CL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協議，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本公司須就保薦人所提供之服務支付經協定之費用。

關連交易

於年內，丁偉明先生(「丁先生」)及商剛先生(「商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北京迪斯電子數據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電子」)訂立協議，據此，北京電子同意以代價1,401,869港元之代價分別收購丁先生及商先生各自於北京市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之5%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上述交易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須披露作關連交易之其他重大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擁有其他與本集團之利益衝突。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期間，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現有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於結算日後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斌博士(委員會主席)及邱繼成博士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商剛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述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範圍受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礎 (續)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所獲之憑證有限，詳情如下：

(1) 審核範圍限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由於年內及年結日後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人事變動較大(尤其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主席離職)， 貴集團若干基本賬冊及記錄已經遺失或不知所蹤。此外， 貴集團在內部控制方面亦曾經嚴重中斷。 貴集團年內進行及記錄之多項重大交易均無足夠的文件作憑證。因此，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足夠的有關資料及文件進行本核數師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故認為有需要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所有重大交易之性質、完成程度、適當程度、類別及披露情況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取得可信約之資料，進一步之詳情如下：

(a) 銷售成本、撇銷存貨、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分別達25,8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及撇銷存貨。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分別達4,7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之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銷售成本已正確分類及撇銷存貨乃與所購入之存貨有關；及吾等未能信納年內之銷售成本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之餘額乃公平地呈列。

(b) 營業額、應收貿易賬款及呆壞賬撥備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營業額內呈列因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系統開發及整合所產生之若干收益9,800,000港元。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該等收益款項應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確認；及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之相關應收貿易款項乃公平地呈列。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應收貿易賬款49,200,000港元，以及就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呆壞賬撥備合共30,500,000港元。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 貴集團作出之撥備乃適當及足夠；及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公平地呈列。

意見之基礎 (續)

(1) 審核範圍限制 – 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呈列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42,600,000港元，主要由多筆預付予第三方之現金所組成。就此等預付款項已作出合共23,900,000港元之撥備。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實該等預付現金之性質及商業之實質意義及 貴集團所作出之撥備乃適當及足夠；及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18,700,000港元(經扣減撥備23,900,000港元後)乃公平地呈列。

(d) 其他應付款項

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多筆應收第三方之現金。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證實該等應收現金之性質及商業之實質；故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9,500,000港元乃公平地呈列。

(e) 日後進行審核

鑑於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曾經出現嚴重中斷，並且 貴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有所欠缺，故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確定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數額之調整及／或就有關結算日後事項進行其他披露。

(2) 審核範圍限制 – 於附屬公司權益減值之準備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呈列一項就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所作出之全數撥備約98,600,000港元。由於上述(1)點之審核範圍限制，吾等未能信納由董事釐定，並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中對銷之有關減值準備及因此導致之有關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乃公平地呈列。

倘若有任何可能須就上文(1)及(2)各點所載之事宜作出之調整，均將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業績，以及在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

本核數師在達致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

意見之基礎(續)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達致意見時，經已考慮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1有否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充份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說明，董事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保持業務之盈利能力及達致具有現金運用之營運並因此於短期內獲取額外資金。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取決於該等措施成功與否及 貴集團往來銀行及貿易債權人是否繼續給予支持。財務報表並無計及任何因該等措施及獲取未來資金行動不能成功時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內經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但基於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一事存在關係非常重大之基本不明確因素，因此，本核數師無法就此表達意見。

有關訴訟上訴結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達致意見時，經已考慮財務報表有否就有關訴訟上訴結果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內作出充份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34(b)所進一步闡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收到一份由中國法院就償還指稱貸款約11,200,000港元連同利息約700,000港元及有關訴訟之法律費用(統稱「索償金額」)之索償發出之通知。於結算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法院就有關訴訟作出裁決。根據法院之裁決， 貴集團須償還索償金額加罰款合共約13,400,000港元(統稱「判決索償」)。 貴公司董事認為不應就判決索償作出撥備。倘上訴結果不利於 貴集團，則可能須就判決索償作出適當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項之影響作出適當之披露，而吾等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鑑於(i)本核數師報告意見之基礎第(1)及(2)點各載列本核數師所獲憑證之審核範圍限制之各種影響之重要性；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關係重大，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能否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無法表達意見。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僅就上述本核數師核數工作所面對之限制而言：

- (i) 本核數師未能取得本核數師進行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ii) 本核數師亦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妥為保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9,791	102,339
銷售成本		(25,841)	(74,601)
毛利／(損)		(6,050)	27,738
其他收益	6	3,445	3,7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50)	(15,357)
行政費用		(13,742)	(12,767)
其他經營費用		(112,908)	440
經營溢利／(虧損)	7	(143,105)	3,827
財務費用	10	(4,020)	(2,1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25)	1,721
稅項	11	—	(1,3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47,125)	334
少數股東權益		2,519	2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44,606)	551
股息	13	—	8,7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14	(18.1)	0.08
攤薄(仙)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4,819	4,557
軟件開發成本	16	—	3,425
長期投資	18	—	—
		4,819	7,982
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19	—	6,0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3,741
存貨	21	4,721	10,136
應收貿易賬款	22	18,746	73,3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0,031	45,626
有抵押定期存款	24	47,122	65,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028	10,858
		104,648	214,8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6,255	3,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6,041	24,169
遞延收益		6,266	2,657
應付稅項		3,163	3,528
計息銀行貸款	27	73,832	58,411
		125,557	91,78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909)	123,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90)	131,035
少數股東權益		—	(2,519)
		(16,090)	128,51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80,000	80,000
儲備	30(a)	(96,090)	48,516
		(16,090)	128,516

商剛
董事

曹澤蘭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37,188	7,236	1,852	27,623	74,099
發行股份	28	14	14,394	—	—	—	14,408
特別股息	13	—	—	—	—	(8,714)	(8,714)
發行新股及 配售股份							
予公眾人士	28	17,200	48,160	—	—	—	65,360
股本溢價賬資本化	28	62,586	(62,586)	—	—	—	—
股份發行費用	28	—	(17,188)	—	—	—	(17,188)
本年度溢利		—	—	—	—	551	551
自保留溢利轉撥	30(a)	—	—	—	1,659	(1,659)	—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00	19,968	7,236	3,511	17,801	128,516
本年度虧損		—	—	—	—	(144,606)	(144,606)
自保留溢利轉撥	30(a)	—	—	—	149	(149)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19,968*	7,236*	3,660*	(126,954)*	(16,0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96,0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51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47,125)	1,7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	4,020	2,1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	814	613
存貨撇銷	7	38,529	183
利息收入	6	(3,026)	(695)
折舊	7	2,043	1,909
呆壞賬撥備	7	24,227	4,13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撥備	7	3,741	—
軟件開發成本減值準備	7	1,712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7	40,124	—
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7	327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7	3,176	—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7	1,713	45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9,725)	10,43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1,415	7,6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948
存貨增加		(33,114)	(2,8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363	(21,9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529)	(24,74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237	(1,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872	1,952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609	(426)
經營動用之現金		(36,872)	(30,108)
已收利息		3,026	695
已付利息		(4,020)	(2,106)
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365)	(1,21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231)	(32,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15	(1,756)	(2,114)
購入一項長期投資	18	(327)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4	—
添置軟件開發成本	16	—	(2,512)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009	(49,13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980	(53,76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8	—	79,768
股份發行費用	28	—	(17,188)
已派付股息	13	—	(8,714)
派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701)
新造銀行貸款		186,449	62,150
償還銀行貸款		(171,028)	(29,9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421	85,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830)	(1,0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8	11,9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8	10,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028	10,858

資產負債表

3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96,8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338	13,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63	5,462
		7,201	19,2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532	648
流動資產淨值			
		6,669	18,638
		6,669	115,49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80,000	80,000
儲備	30(b)	(73,331)	35,491
		6,669	115,491

商剛
董事

曹澤蘭
董事

1. 呈報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整頓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如財務報表所述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Datasys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0,909,000港元；資產短欠數額約為16,09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年內亦產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144,606,000港元。

本集團在償還予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借貸及應付款項方面存在困難。此外，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收到法院就兩宗法律訴訟之不利裁決，本集團須支付合共約13,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累計。董事已分別與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就有關修訂銀行信貸及清償條款進行磋商。

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不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止之情況)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資金週轉、現金流量及以其他方式持續經營本集團，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其往來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銀行同意更新其現有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年息5.841%，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償還，並由中加陽光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加陽光」)(此乃一關連方，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鋼先生為中加陽光董事)所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1. 呈報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續)

- (b)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之方法。
- (c) 本公司董事一直謹慎地策劃及商討業務計劃，以達致產生盈利之水平及有足夠資金作週轉用途。
- (d)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收緊對多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正按計劃進行之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措施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應付其財務承擔，並有能力經營及生存(就商業角度而言)。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上述措施不成功而須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值重列為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作出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 公司資料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北京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1號商務大廈2層郵編100081。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及系統開發及集成。

3.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量度及披露慣例。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納或可退回所得稅(「現行稅項」)；主要由應課稅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所產生於日後期間應繳納或可退回之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所得稅所記錄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有關附註披露資料較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並包括年內會計虧損與稅項支出之對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或結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本公司附屬業績及淨資產中外部股東的利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已收到股息的業績包括在本公司的損益表中，及應收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指本集團與收購日期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

倘負商譽是有關收購計劃中可辨認的預期未來虧損及支出，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並非指於收購日期可辨認的負債，該部分負商譽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於收購日並非關於可辨認的預期未來虧損及支出，便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的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任何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會撥入收購年度的合併資本儲備。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容許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的負商譽繼續入合併資本儲備。其後進行收購產生的負商譽，按上文所述的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參考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沒有確認入合併損益表的負商譽及(如使用)任何有關儲備的應計金額)計算。之前於收購時撥入合併資本儲備的負商譽的任何應計金額，均須做出撇減，並計入出售的盈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做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的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資產減值

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的情況，或顯示以往確認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評核。倘出現有關跡象，則評核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值或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在出現的期間的合併損益賬扣除。

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謹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已轉變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有關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在出現撥入期間撥入損益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置於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訂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一般於支出期間在合併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將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會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後，再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軟件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盈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軟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項目清楚確立、有關開支可獨立分辨及可以可靠地計算時；可以合理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軟件開發成本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有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年期按由軟件作商業化生產時起計不超過三年攤銷。

長期投資

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或長遠目的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項目之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證券之公平值減低至其賬面值出現時，證券之賬面值則會調低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而該項減值款額會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導致有關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靠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故在未來將會維持一段長時間，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會計入損益賬，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存貨

存貨包括已購買商品及尚未完成的合同，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尚未完成的合同包括尚未完成的資訊科技合同而採購的貨品及直接成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的基準決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計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介於7日至90日)按原發票金額，再減去呆賬撥備(指不再可能收回全部金額的賬款)確認及列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從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於提供有關服務後，收入即被確認，而遞延收入則撥入損益賬。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放租人承擔的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Datsys BVI在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成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成員。這些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支付工資的百分之十九，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供款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為了給予對本集團運作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員工以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當此權利行使後，購股權計劃產生的財務影響會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且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不計入任何成本。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票被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計入額外股本，超過公平價值的價格被本公司計入股票溢價賬戶，行使日前註銷或逾期失效之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剔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指賬面之所有暫時性差額已負債法做出準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唯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與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即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組合)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與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兌換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幣，它們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仍用當天現金交易時之匯率兌換成港元。整年內經常與附屬公司發生之現金流量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兌換成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在使用時不會受到限制。

撥備

撥備在過去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時予以確認，並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惟須就可靠方式計算責任的金額作出。

倘出現重大折讓，則確認為撥備金額，惟於結算日預期須履行責任所作開支的現有價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現有價值折讓增幅將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很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根據各自資訊科技合約的完工階段(經參考獲客戶確認之竣工百分比後釐定)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承包服務所得；
- (b) 根據各自合約完工階段(經參考獲客戶確認之竣工百分比後釐定)進行系統開發及系統綜合所得；
- (c)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息率；及
- (d) 在接獲稅局發出的退稅通知時的增值稅退稅款項。

股息

董事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及儲備獨立劃分為未分配溢利，直至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是以中期股息可同時提呈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提呈派發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業務劃分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屬於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乃屬於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來自中國內地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中國內地，故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之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須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回報乃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如下：

- (a)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及
- (b) 系統開發及集成。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用作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5.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系統開發及集成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2,441	23,314	17,350	79,025	—	—	19,791	102,339
內部銷售收入	2,033	15,681	—	—	(2,033)	(15,681)	—	—
總額	4,474	38,995	17,350	79,025	(2,033)	(15,681)	19,791	102,339
分類業績	(9,632)	13,554	(60,614)	14,184	—	—	(70,246)	27,738
未分配收入及費用							(72,859)	(23,911)
經營溢利／(虧損)							(143,105)	3,827
財務費用							(4,020)	(2,106)
除稅前溢利							(147,125)	1,721
稅項							—	(1,38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47,125)	334
少數股東權益							2,519	21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144,606)	551

5. 分類資料(續)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系統開發及集成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94	19,078	76,158	88,340	—	—	77,852	107,418
未分配資產	—	—	—	—	—	—	31,615	115,400
資產總值							109,467	222,818
分類負債	2,084	6,885	97,432	25,789	—	—	99,516	32,674
未分配負債	—	—	—	—	—	—	26,041	59,109
負債總值							125,557	91,78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78	1,434	1,033	201	—	—	1,411	1,635
未分配折舊	—	—	—	—	—	—	632	274
							2,043	1,909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2	—	—	—	—	—	1,712	—
未分配減值虧損	—	—	—	—	—	—	327	—
							2,039	—
攤銷	1,713	457	—	—	—	—	1,713	457
							5,795	2,366
資本支出	—	4,342	3,173	284	—	—	3,173	4,626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物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資訊科技承包服務	2,441	23,314
系統開發及集成	17,350	79,025
	19,791	102,33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26	695
增值稅退稅	267	2,237
其他	152	841
	3,445	3,773
	23,236	106,112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9,612	64,841
提供服務成本		6,229	9,7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和薪金		13,660	14,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	1,158
		14,096	15,409
折舊	15	2,043	1,909
核數師酬金		745	483
存貨撇銷**		38,529	183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16	1,713	457
房屋經營租賃最低付款額		3,624	3,35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23,955	(6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撥備**		3,741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3,176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14	613
軟件開發成本減值準備**		1,712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0,124	—
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327	—

* 年度內軟件開發成本之攤銷乃計入損益賬中之「銷售成本」內。

** 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軟件開發成本減值及長期投資、呆壞賬、撇銷存貨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之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中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280	1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46	1,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5
	3,284	1,439
	3,564	1,579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名執行董事所獲取之酬金分別為1,4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4,000港元)、1,2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9,000港元)、1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9,000港元)、1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000港元)、1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9,000港元)及1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取之酬金分別為1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000港元)及1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其餘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經考慮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業績後，於本年度，董事放棄酬金8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41,000港元)。此乃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之薪金之間之差額。

9. 五位最高薪酬員工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員工由五位董事組成(二零零二年：五位)，彼等之酬金詳情見上文附註8。

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020	2,106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支出	—	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87
本年度稅項	—	1,387

以下為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25)	1,721
按法定稅率33%(二零零二年：33%)繳納之稅項	(48,551)	568
中國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22,470	(88)
毋須納稅之收入	—	(366)
並無扣除之開銷	8,135	1,209
免稅期之稅務利益	992	(723)
未確認稅務虧損	16,954	—
本年度稅項就過往稅項所作出之調整	—	787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1,387

11. 稅項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於年內之稅項已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及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斯電子數據系統有限公司(「迪斯電子」)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當地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批文，可按15%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此外，迪斯電子並獲全數豁免地方所得稅。

根據當地稅務局之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斯愛普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迪斯愛普」)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按7.5%稅率繳稅，其後則按應課稅收入15%之繳稅。此外，迪斯愛普獲得全數豁免中國內地地方所得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沒有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08,8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608,000港元)(附註30(b))。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36港元	—	8,714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宣派特別股息8,713,500港元予在上市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44,60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純利5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73,976,987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宜，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軟件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8	1,176	10,069	1,151	13,034
添置	75	1,034	461	1,603	3,173
出售	(38)	(1,202)	(27)	(743)	(2,01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008	10,503	2,011	14,19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942	6,393	1,142	8,477
本年度計提	190	364	1,405	84	2,043
出售	(9)	(448)	(16)	(669)	(1,1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858	7,782	557	9,37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150	2,721	1,454	4,81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	234	3,676	9	4,557

16. 軟件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57
本年度撥備攤銷	1,713
本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減值	1,71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017	53,0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514	43,836
	98,531	96,853
減：減值準備	(98,531)	—
	—	96,853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atasys(BVI) Limited (「Datasy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提供系統開發及 集成後勤服務
北京迪斯電子數據 系統有限公司 (「迪斯電子」)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98	投資控股、系統 開發及集成及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
北京迪斯愛普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迪斯愛普」)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99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 承包服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27	—
減值撥備	(327)	—
	—	—

19.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欠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丁偉明先生(「丁先生」)	1,742	1,742	1,403
商剛先生	1,434	4,120	4,120
曹澤蘭女士	—	98	98
李為民先生	—	387	387
	3,176		6,008
減：撥備	(3,176)		—
	—		6,008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額欠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北京市中環迪斯資料系統公司	3,741	3,741	3,741
減：撥備	(3,741)		—
	—		3,74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市中環迪斯資料系統公司擁有迪斯電子1.8%股本權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墊款並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腦設備	—	5,493
處理中合約	4,721	4,643
	4,721	10,136

於結算日，存貨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7至90天。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員工及管理層發生重大人事變動，故此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之過程受到影響，且並未能妥為進行。當再無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則會作出呆壞賬撥備。壞賬乃於產生時對銷。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4	26,402
31至60天	173	10,352
61至90天	1,164	6,428
91至180天	15	11,525
181天至1年	8,188	178
1至2年	20,779	21,237
超過2年	18,694	3,518
減：呆壞賬撥備	(30,531)	(6,304)
	18,746	73,336

2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74	3,521	—	—
按金	562	13,095	—	7,373
其他應收款項	28,895	29,010	6,338	6,451
	30,031	45,626	6,338	13,824

2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4,028	10,858	863	5,642
定期存款	47,122	65,131	—	—
	51,150	75,989	863	5,642
減：就取得銀行貸款作 抵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27)	(46,403)	(63,609)	—	—
就取得項目投標作 抵押之定期存款	(719)	(1,522)	—	—
	4,028	10,858	863	5,642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算折合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然而，按照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外匯結算、買賣及支付行政規章外匯交易管理局關於買賣、支付外幣的有關條例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外幣。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就取得銀行貸款作抵押之定期存款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附註36(a))。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於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80天以內	8,233	3,018
181天至1年	7,947	—
1年至2年	75	—
	16,255	3,018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250	22,249	—	—
應計款項	1,791	1,920	532	648
	26,041	24,169	532	648

2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73,832	58,4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42,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58,400,000港元））乃由有抵押定期存款約5,800,000美元（相當於4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200,000美元（相當於63,600,000港元））作擔保（附註24）。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借貸餘額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31,700,000港元）乃由有抵押定期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由獨立第三方所簽立之公司擔保（以人民幣20,000,000元為限）作擔保（附註34(a)）。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已償還銀行貸款合共42,100,000港元（附註36(a)）。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80,000	80,000

於年內，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i)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售及發行142,8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約14,408,000港元。
- (ii)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籍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i) 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及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38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1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65,360,000港元（未計相關發行費用）。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62,585,714港元資本化之方式，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25,857,1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 股本(續)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	37,188	37,388
發行股份	(i)	142,857	14	14,394	14,408
發行新股及配售					
股份予公眾人士	(iii)	172,000,000	17,200	48,160	65,360
資本化股本溢價賬	(iv)	625,857,143	62,586	(62,586)	—
		800,000,000	80,000	37,156	117,156
發行股份費用		—	—	(17,188)	(17,18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19,968	99,968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自行決定邀請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董事會決定之價格去認購本公司股票。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對本公司做出貢獻及使本公司可招聘高質素人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乃至為寶貴的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更改或取銷，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29. 購股權計劃(續)

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此認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下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認股權最高發行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票之百分之三十。此認股權計劃下，獲准授用之最高額股票一定不能超過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80,000,000股)。獲授人可於購股權建議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面值代價1港元後接納該建議。認股權之行使時間乃由董事會決定。在一定時間內開始及在不少於三年及在不超過購股權授予參與者之日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收購股權計劃所在提早終止的規則規限。

在此認股權計劃內，對每一位合資格人士於十二個月內發行之最高額股票不可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發行股票百分之一。倘若需要授予此限制之認股權，必須有股東會批准通過。

除此以外，主要執行管理股東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他個別有關人士，必須提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在授予認股權給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或單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有關人士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票之百分之零點一或累計金額(根據本公司在授予日之股票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由股東大會提前批准通過。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股份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票面值。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無)。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在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狀況已在本財務報表第28頁中綜合股本變動表上列示。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原指(i)根據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高於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股份溢價賬之差額；及(i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資本儲備

在以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為7,2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36,000港元)撥入綜合資本儲備，見財務報表附註4內「負商譽」之會計政策。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大陸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迪斯電子的公司章程，迪斯電子董事會須在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從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中，撥出資金作為企業儲備基金、企業拓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這些儲備基金的使用是受到限制的。

企業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迪斯電子的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儲備基金概無撥入任何款項(二零零二年：無)。

企業拓展基金可用作迪斯電子擴充規模及／或於有關當局批准時增加股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拓展基金概無撥入任何款項(二零零二年：無)。

員工福利基金用作迪斯電子僱員的集體福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基金概無撥入任何款項(二零零二年：無)。

30.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例及規例及迪斯愛普的公司章程，迪斯愛普須在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從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中撥出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由董事會釐定的比率計提任意公積金，以及計提百分之五作為法定公益金。這些儲備基金的使用是受到限制的。

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迪斯愛普的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於本年度，迪斯愛普已撥出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6,000港元)作為法定公積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意公積金概無撥入任何款項(二零零二年：無)。

法定公益金可用作迪斯愛普之集體福利。於年內，迪斯愛普向法定公益金撥入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3,000港元)。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817	—	52,817
股份發行	28	14,394	—	14,394
特別股息	13	—	(8,714)	(8,714)
發行新股及配售股份予公眾人士	28	48,160	—	48,160
股本溢價賬資本化	28	(62,586)	—	(62,586)
股份發行費用	28	(17,188)	—	(17,188)
本年度純利		—	8,608	8,60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597	(106)	35,49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08,822)	(108,82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7	(108,928)	(73,331)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原指(i)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及(ii)按溢價所發行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此外，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已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涉及將約62,585,714港元撥充資本，以作為股本，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8。
- (b)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兩名董事按約1,417,000港元之代價購入兩輛汽車，餘額乃透過董事目前之賬目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汽車二手市場價值後達致。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賃經磋商之年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	1,308
第二年至第三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403
	293	1,711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予迪斯電子之資本貢獻	12,377	—
應付予長期投資之資本貢獻	234	—
	12,611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4. 或然負債

- (a) 於年內，迪斯電子與獨立第三方航天固體運載火箭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根據安排，擔保人就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為限之銀行貸款（附註27）向本集團提供一項公司擔保，而迪斯電子亦就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支行授出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向擔保人提供一項公司擔保。上述交叉擔保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刊發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迪斯電子（作為被告人）收到中國法院就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發出之通知。該公司就有關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指稱貸款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連同人民幣716,000元及訴訟之相關律師費向迪斯電子索償。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根據法院裁決，迪斯電子須向南通江海償還指稱貸款金額連同利息、相關律師費及罰款合共約13,400,000港元（「判決索償」）。根據上述法院裁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某段期間代表迪斯電子收取貸款淨額人民幣12,000,000元。

經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後，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會從未授權上述貸款交易，因此迪斯電子就訴訟具有抗辯理由。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迪斯電子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訴訟所產生之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與本集團重組有關之交易及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i)	3,741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i)	3,176	—
向董事購入汽車	(ii)	1,417	—

附註：

- (i) 有鑑於該款項長期未予支付，故此作出撥備。
- (ii) 汽車乃向兩名董事購入，而餘額乃透過董事目前之賬目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代價乃經參考汽車二手市場價值後達致。
- (iii) 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其往來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擔保協議，貸款由中加陽光所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貸款合42,100,000港元(附註27)已償還，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定期存款46,400,000港元(附註24)亦因此獲解除。
- (b)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有關供應商於年內所提交尚未支付之購入款項人民幣5,800,000元索償之法院裁決。年內，財務報表已作出充分撥備。
- (c)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就有關由南通江海提出之訴訟作出裁決，詳見附註34(b)。

37. 批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791	102,339	127,244	88,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125)	1,721	23,094	13,044
稅項	—	(1,387)	(1,958)	(733)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144,606)	551	20,116	7,83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9,467	222,818	136,446	98,210
總負債	125,557	94,302	62,347	44,227
股東資金結餘	(16,090)	128,516	74,099	53,983